

证券代码：600121 证券简称：*ST 郑煤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5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 9:30 在郑州市中原西路 188 号公司本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提前以直接送达和电邮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，会议由董事长郭矿生先生召集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破产处置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同日编号临 2017-037 号公告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30 日